



鑫 浩
XINHAO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奖金采购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物资 (植保站)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南江县植保植检站

项目名称：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奖金采
购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物资（植保站）

项目编号：5119222020000063

四川·巴中·南江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江县植保植检站

共同编制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江县植保植检站（采购人）委托，拟对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奖金采购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物资（植保站） 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9222020000063
2. 项目名称：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奖金采购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物资（植保站）
3. 采购人：南江县植保植检站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3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抓好我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科学有效推进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工作开展，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持开展草地贪夜蛾灾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9〕101 号）精神，根据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所需，采购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防控农药和药械等。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购买询价通知书：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询价通知书通过电子邮件有偿获取，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凡有意参与本次询价的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和转帐凭证（扫描件或截图）。相关资料请发送至邮箱：506998195@qq.com。待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我公司将通过发送人向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报名资料原件（加盖鲜章）和填写完整的投标报名表可通过快递方式或在开标时一并提交。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询价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 转账方式：

(1) 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南江支行

银行账号：123943952551

(2) 微信转账 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转账:



附：投标报名表：

投标报名表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QQ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报 名 资 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 投标申请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有关证件及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投标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对字迹模糊、未按规定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报名。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3月13日09:2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本项目开标室（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集州步行街（仿古街）124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询价地点：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集州步行街（仿古街）124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江县植保植检站

通讯地址：南江县南江镇

邮 编：636600

联 系 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135-4178-53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集州步行街（仿古街）124号）

邮 编：635600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7997 159-8274-108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邀请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30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30万元</u>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4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 联合体询价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线局域网产品 (优先采购)</p>	<p>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2. 节能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3. 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4.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8	<p>询价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询价保证金	<p>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第四条之规定，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金 额：6000 元（询价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交纳方式：询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合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南江支行</p> <p>银行账号：123943952551</p> <p>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3月12日17:00前。（注：1. 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必须在询价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开具）</p> <p>填写方式：询价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p> <p>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并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保函原件于开标前在开标地点交给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无保函原件的作无效响应。</p> <p>注：若以保函方式提交，必须在询价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开具。保函的格式以保函出具机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询价保证金等）</p>
10	履约保证金	<p>在疫情防控期间，在疫情防控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或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11	询价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159-8274-1088</p>
12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159-8274-1088</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27-8887997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8887997 联系地址：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集州步行街（仿古街）124号 邮政编码：635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江县采管办。 联系电话：0827-8268381。 地址：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城庙段266号（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网上合同公告与备案后，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再将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表报送县财政部门进行纸质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费用。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南江县植保植检站。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第四条之规定，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以保函方式提交询价保证金，保函须是金融机构出具的合法保函。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询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

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

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若有）以及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

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

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政府采购法》或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与备案后，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再将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表报送县财政部门进行纸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南江县政府采购验收单》到南江县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相关证明材料或申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资质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以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本单位 2019 年第 4 季度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依法缴

纳税收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7. 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结果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9.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10.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

（以上资料加盖鲜章装入响应文件）

二、以下资料为开标手执件（不需密封），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过时不受理，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2. 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保函原件（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抓好我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科学有效推进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工作开展，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持开展草地贪夜蛾灾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9〕101 号)精神，根据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所需，采购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防控农药和药械等。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草地贪夜蛾性诱设备	固体诱芯： 1、外形尺寸（mm）：长度 90±5，外包塑管直径 3.0±0.3，内径 2.5±0.2，壁厚 0.25±0.05；凝胶内芯直径 1.5±0.2。诱芯净重 0.5±0.06g。2、诱芯结构和材料：固体 PVC 凝胶诱芯，剂型：挥散芯。3、诱芯持效期：通常在田间自然气温下持效期 6 个月。 夜蛾类诱捕器： 1、外形尺寸：总长度 22-27cm；诱虫部分：外径 10-12.7cm；内径 10.4-10.6cm；连接接收口：外径 3.8-4.2cm；内径 3.1-3.3cm；2、诱捕器插杆：包塑铁杆，高 1.8 米，外直径 1.1cm±0.1cm，不易弯折，能抗大风。	套	2400
2	35%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剂	3 克×800 包/件	件	20
3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BT）	40 克×100 包/件	件	100
4	100 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僵菌油悬浮剂	100 毫升×60 瓶/件	件	10
5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器	3WF-18	台	14

三、产品质量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农药均需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号、企业产品标准号）及农药质量检验报告，且有效保质期在一年以上；草地贪夜蛾固体诱芯检查报告。

四、商务要求

1. **价格构成：** 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买、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或“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售后服务：** 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验收标准： 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
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

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 计				/		/	/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在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结束后，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买、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所投货物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中单项价格的报价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货物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有 效截止 日期	价 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注：1. 如询价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此表逐项填写。

2. 节能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八、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价 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注：1. 如询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此表逐项填写。

2. 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该申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

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

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表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买、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在疫情防控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或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

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

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